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机关不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广东中膳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
CAA1JJ17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1341号机场南区南航员工餐厅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6月4日，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工作人员对广东中膳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实施口岸食品安全抽样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的食品材料银耳的二氧化硫残留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标准限量。具体详见《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检测报告》（01WTZ202500694）。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涉案货物物品：银耳3千克

以上行为有自查报告、原材料不合格处理记录、营业执照、采购及进货台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报告、技术中心检测报告、确认回执、合同、给予免于行政处罚的申请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

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裁量，决定对广东中膳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服海关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09月19日

